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通知，获悉雪松实业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雪松实业	是	齐翔集团3,638,356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80%	2022-3-14	2025-3-13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齐翔集团3,638,356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80%	2022-4-11	2025-4-10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齐翔集团3,638,356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80%	2022-4-11	2025-4-10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法院	
		齐翔集团3,638,356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80%	2022-4-11	2025-4-10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齐翔集团3,638,356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80%	2022-4-28	2025-4-2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齐翔集团3,638,356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80%	2022-5-13	2025-5-12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齐翔集团3,638,356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80%	2022-5-17	2025-5-16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齐翔集团3,638,356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80%	2022-5-13	2025-5-12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齐翔集团3,638,356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80%	2022-5-18	2025-5-17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齐翔集团3,638,356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80%	2022-5-23	2025-5-22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齐翔集团3,638,356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80%	2022-5-25	2025-5-24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齐翔集团361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7.94%	2022-5-23	2025-5-22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齐翔集团237.1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5.21%	2022-5-6	2025-5-5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齐翔集团338.4万元股权	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7.44%	2022-5-6	2025-5-5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冻结事项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雪松实业所持直接控股股东齐翔集团股权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因齐翔集团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雪松实业持有的齐翔集团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如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权被采取强制措施，公司可能存在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3、雪松实业正积极与冻结申请人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冻结事项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万吨/年顺酐扩建项目二期（10万吨/年）生产线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扩建顺酐装置的议案》，公司拟在原有20万吨/年顺酐装置的基础上继续投资扩建20万吨/年顺酐装置。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公司20万吨/年顺酐项目一期10万吨/年生产线已于2022年5月建成投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目前一期10万吨/年顺酐装置运行平稳，并已达到设计产能。

目前，公司投资扩建的20万吨/年顺酐项目二期（10万吨/年，以下简称"二期项目"）生产线已建设完工，装置流程已全线贯通并顺利产出合格产品，实现一次开车成功。二期项目投产后，公司顺酐产品产能将超40万吨/年。后续公司将根据装置运行情况进一步优化相关工艺参数，使装置尽快达产。

20万吨/年顺酐扩建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与公司原有顺酐生产线形成规模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进一步凸显公司在顺酐领域的生产技术与质量优势，巩固公司在顺酐行业的龙头地位，增强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力和话语权，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由于项目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项目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且即使全面达产，亦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效益不如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林巨广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16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俞琦、申启乡、马文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16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1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桂香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7）。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5、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16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在本激励计划的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7,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1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46%；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19.16元/股-0.30元/股=18.86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16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

公司本次对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16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4	2022/7/15	2022/7/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1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4	2022/7/15	2022/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49007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2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学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16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00万元到25,600万元，同比增加117.97%到136.45%。

2. 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300万元到24,300万元，同比增加117.37%到136.8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00万元到25,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773万元到14,773万元，同比增加117.97%到136.4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300万元到24,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041万元到14,041万元，同比增加117.37%到136.87%。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59万元。

（二）每股收益：0.6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处于周期性的景气通道中，营利能力与去年同期相比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克服疫情带来的物流效率下降等影响，积极推进生产，优化工艺结构，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4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2,272,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洪杰先生解除质押1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6%，占公司总股本的3.1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009,0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48%，占公司总股本的9.03%。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洪杰先生将其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1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洪杰
本次解质股份	1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9%
解质时间	2022年7月7日
持股数量	252,272,259股
持股比例	67.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4,009,09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3%

注：洪杰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拟根据融资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洪杰	252,272,259	67.02	46,009,094	34,009,094	13.48	9.03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郭信平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信平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郭信平	是	2,733,968	1.62%	0.37%	2022/7/7	2025/7/6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郭信平	是	3,717,532	2.21%	0.50%	2022/7/7	2025/7/6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合计		6,451,500	3.83%	0.87%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信平	168,580,695	22.77%	17,206,127	10.21%	2.32%
合计	168,580,695	22.77%	17,206,127	10.21%	2.3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郭信平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 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301058　证券简称：中粮工科　公告编号：2022-029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300万元 – 8,000万元	盈利：5,18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55% – 5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800万元 – 7,500万元	盈利：4,62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30% – 62.0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粮油及冷链两大主要领域，全面推进深化改革，深化生产经营管理模式变革，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持续增强企业发展活力；以技术创新为引擎，强化科研创新及创新成果产业化运用，持续优化主业相关的核心技术，不断拓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关键核心技术，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项目管理为核心，加强预算管理、集约管控、降本增效，细化工作措施，深度挖潜，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势赋能；以精益管理为手段，统筹做好财务管理、依法治企、风险管理、安全环保等工作，切实提高企业运营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受在手订单增长以及 2021 年末新并购公司收入在报告期体现的影响，公司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设备制造三大主要业务快速发展，收入显著增长。

2、预计 2022 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约为 5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2-044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3,486,54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7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基本情况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

（一）发行核准时间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5号），核准公司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盐集团"）发行 214,186,85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0.18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216,290,854股。

（二）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苏盐集团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唯一发行对象，持有公司216,290,854股限售股，限售期3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4日。

苏盐集团于2018年1月23日对于上述股票的限售期作出如下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苏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苏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苏盐集团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触发上述有关承诺，苏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即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延长至2022年7月14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总股本由559,440,000股增加至775,730,854股。

经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2020年5月28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盐连锁2019年度相关业绩承诺未完成，苏盐集团应向公司予以股份补偿1,351,106股。苏盐集团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苏盐集团持有公司的1,351,106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75,730,854股变更为774,379,748股。

经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2021年5月20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盐连锁2020年度相关业绩承诺未完成，苏盐集团应向公司予以股份补偿1,453,203股。苏盐集团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苏盐集团持有公司的1,453,203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74,379,748股变更为772,926,545股。

经2021年12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3月8日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3月24日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2年3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1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222,000股，授予日为 2022年3月24日，授予股份的登记日期为2022年4月29日，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72,926,545股变更为783,148,545股。

经2022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2022年5月18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盐连锁2021年度相关业绩承诺未完成、且业绩补偿期最后一年末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苏盐连锁及其子公司名下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发生减值，苏盐集团应向公司予以股份补偿2,807,676 股。苏盐集团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此次回购注销尚未完成。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苏盐集团，苏盐集团在本次重组时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井神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井神股份回购。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井神股份回购。

本承诺人因井神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承诺人承诺无任何在井神股份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井神股份股票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井神股份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我公司拟减持井神股份股份的，我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触发上述有关承诺，苏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详见 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延期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苏盐井神本次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泰君安对苏盐井神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3,486,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6%；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4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苏盐集团	213,486,545	27.26%	213,486,545	0

注：因苏盐连锁未完成业绩承诺，苏盐集团已于2020年、2021年分别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1,351,106股与1,453,203股，苏盐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由216,290,854股减少至213,486,545股。

七、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708,545	28.57	-213,486,545	10,222,000	1.3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13,486,545	27.26	-213,486,545	0.0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222,000	1.31	–	10,222,000	1.3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222,000	1.31	–	10,222,000	1.3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9,440,000	71.43	213,486,545	772,926,545	98.69
1.人民币普通股	559,440,000	71.43	213,486,545	772,926,545	98.6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83,148,545	100.00	–	783,148,545	1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2-045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半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6亿元-5.35亿元，同比增长242.47%-310.81%；

●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5亿元-5.22亿元，同比增长266.24%-339.48%。

●本次业绩预增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利润持续增长以及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6亿元-5.3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16亿元-4.05亿元，同比增长242.47%-310.81%；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5亿元-5.2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16亿元-4.03亿元，同比增长266.24%-339.48%。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23.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77.5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2年半年度盐化工市场持续回暖，公司紧跟市场变化，科学组织生产，优化产品结构，抢抓有利时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保持上涨，利润同比实现较大增幅。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